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19〕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 长寿石灰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长寿石灰石场：

你石场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长寿石灰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长寿石灰石场场址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 11' 01''$ ，北纬 $24^{\circ} 23' 06''$ 。现有项目为地下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24.00 万 t/年；采矿证范围由 14 个拐点圈定，面积为 0.09km^2 ，开采深度 +203m 至 +40m 标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于 2006 年编制完成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2006 年 6 月获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梅县环建函字【2006】25 号），2013 年通过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

扩建项目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生产规模、采矿范围拐点和面积均不变，开采深度变为+203m 至-30m 标高。扩建项目办公场地、工业场地、爆破器材库、运输道路、机修车间、高位水池、供电设备等均延用现有项目，扩建项目增加部分环保设施，包括新建抑尘喷水设备、雨水导流沟、沉淀池和危废暂存间等。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74 万元。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111421101110132。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长寿石灰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18〕15 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